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JTT1037-2016）、《四川省营运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版）》（川交高管建便〔2019〕148号）要求，川高系统桥梁结构安全风险监测项目（2021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高系统桥梁结构安全风险监测项目（2021年）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680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序号	管养单位	路线编码及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	主桥主跨（米）	桥梁跨径组合（孔*米）	桥梁全宽	主桥结构形式
1	雅西公司	G5京昆高速（雅西段）	观音岩特大桥	L: 2762.8 R: 1929.76	202	23*30+4*40+1*110+1*202+1*110+4*40+44*30	24.20	连续刚构桥+斜拉桥
2			黑石沟特大桥	820.00	200	1*55+1*120+1*200+1*105+8*40	24.20	连续刚构桥
3	南方公司	G76厦蓉高速（隆纳段）	长江二桥	1408.00	252	19*30.75+7*50+1*145+1*252+1*49.5	26.50	连续刚构桥
4	攀西公司	G5京昆高速（西攀段）	白沙沟一号大桥	L: 265.25 R: 265.07	150	4*14.2+1*150+3*14.2	22.40	箱拱桥
5			城门洞大桥	L: 359.94 R: 329.94	110	L: 3*30+1*60+1*110+1*60+1*30 R: 2*30+1*60+1*110+1*60+1*30	24.40	连续刚构桥
6	川南公司	G85银昆高速（内宜段）	岷江二桥	930.53	168.54	9*30+3*168.54+5*30	25.50	箱肋拱桥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的4家运营管理公司养护管理的6座桥梁的结构安全风险监测的设计、建设、运维、数据分析等。

2.3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所涉及6座桥梁的结构安全风险监测，包括监测系统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软件订制二次开发）、建设（监测设备采购安装与系统集成调试）、运维（编制年度维护计划、按计划进行维护与定期升级）、数据分析（对异常状态进行报警、分析监测数据、评估桥梁结构状态及变

化)等,具体如下:

(1) 监测系统设计: ①桥梁结构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②基于结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结果的监测指标选取和测点布设; ③监测系统机电一体化设计; ④桥梁结构有限元建模及修正; ⑤桥梁结构安全预警状态特征值及其对应阈值体系和预警专业机制的设计和程序实现。

(2) 监测系统建设: ①监测设备采购与安装; ②系统硬件集成与软硬件联合调试; ③监测系统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

(3) 监测系统运维: 1) 系统管理, ①采样管理; ②阈值管理; ③预警管理; ④评估报告管理; ⑤用户管理; ⑥设备管理; ⑦事件和任务管理。2) 系统维护, ①系统硬件维护; ②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

(4) 监测系统数据分析: ①全天候结构安全监测预警; ②定期结构安全评估; ③桥梁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 ④桥梁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 ⑤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 ⑥灾后应急抢险及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

2.4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发包人	桥梁名称	主桥结构形式	参照标准
1	QLJC-01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观音岩特大桥	连续刚构+斜拉桥	四川省营运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指南
2			黑石沟特大桥	连续刚构	
3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二桥	连续刚构	
4	QLJC-0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沟一号大桥	箱拱桥	
5			城门洞大桥	连续刚构	
6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岷江二桥	箱肋拱桥	

2.5 计划服务期:

(1) 监测系统建设期: 2个月(开工令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

(2) 监测系统运营期: 5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5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1.2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隧专项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且认证证书中认证范围具有相应的桥梁检测及监测项目, 证书在有效期内。

3.1.3 业绩要求：近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以联合体形式实施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国内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或健康监测）项目 2 座及以上，其中监测桥梁的主桥结构形式至少包括连续刚构、拱桥（单孔跨径 $\geq 100\text{m}$ ）、斜拉桥中的任意一种。

3.1.4 财务要求：近 1 年（2020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

3.1.6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2）在“信中国”网站（[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近 3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同时对 2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 sc. gov. cn/](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 scgs. com. cn/](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 scgs. com. cn/](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 sc. gov. cn/](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 scgs. com. cn/](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 scgs. com. cn/](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9：0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7 万元/标段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